

#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台上字第882號

上訴人 新加坡商妮芙露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淑貞

訴訟代理人 謝智硯律師

被上訴人 蘇芳娜

呂明真

共同

訴訟代理人 張克豪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害商標權有關財產權爭議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2月1日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第二審更審判決（112年度民商上更一字第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理 由

一、本件上訴人主張：伊總公司新加坡商妮芙露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Neffu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Pte. Ltd. 即新加坡商妮芙露國際控股私人有限公司，下稱新加坡妮芙露公司）於民國104年2月5日申請取得註冊我國如原判決附表附圖（下稱附圖）1所示註冊第01781681號商標，並於同年8月間自訴外人臺灣妮芙露股份有限公司受讓如附圖2至10所示第01118791號等「NEFFUL」文字商標（下合稱系爭商標）。被上訴人未得伊同意或授權，於其蝦皮購物平台之個人主頁（<https://shopee.tw/newfangna>，下稱系爭網頁）上陳列、販售其輾轉自日本買受印有「NEFFUL」圖樣及文字，價值計新臺幣（下同）11萬6,693元之商品共28項（下稱系爭商品），並於該頁面記載「免運~從日本帶回來全系列NEFFUL妮芙露」、「帶回日本好商品分享」等文字，而使用相同或類似系爭商標之圖樣及文字，侵害伊系爭商標權，伊得請求被上訴人賠償系爭商品價值14.5倍之損害169萬2,049元等情，爰依民法

01 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79條、商標法第69條第3項、第71條  
02 第1項第3款規定，求為命被上訴人給付165萬元及自109年12  
03 月21日起算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上訴人於發回前原審減縮  
04 自110年2月17日起算遲延利息，嗣於原審更審時復行擴  
05 張）。

06 二、被上訴人則以：伊於日本合法購得系爭商品，於系爭網頁上  
07 銷售，依商標法第36條第2項規定，應屬合法之平行輸入；  
08 且系爭網頁上記載文字係說明商品來源，非商標使用等語，  
09 資為抗辯。

10 三、原審以：

11 (一)新加坡妮芙露公司為系爭商標之商標權人，而上訴人為新加  
12 坡妮芙露公司在臺灣設立之分公司，其主張侵權行為在我國  
13 境內，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第2條第2項、第15  
14 條，並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25條、第42條第1項規定，  
15 我國法院有管轄權，且應以我國法律為準據法。

16 (二)被上訴人未得新加坡妮芙露公司同意或授權，於日本購得系  
17 爭商品而在系爭網頁上銷售，為兩造所不爭。系爭商品為衣  
18 服、襪子及披肩等服飾類商品，其包裝袋左側淺色方框內有  
19 「NEORON」文字，上方有2條左上右下波浪型弧線，其上封  
20 口處有一橫條，橫條左側標示白色「NEFFUL」文字，構成引  
21 人注目之識別依據，可認係商標使用。該白色「NEFFUL」文  
22 字，與系爭商標構成相同或近似，並使用於與附圖1、5所示  
23 商標指定使用之第25類同一或類似之商品，致相關消費者誤  
24 認兩商標為同一商標，或雖不致誤認，但極可能認係同一來  
25 源之系列商品，或兩商標之使用人間存在關係企業、授權關  
26 係、加盟關係或其他類似關係。

27 (三)按我國商標法第36條第2項前段規定，我國商標法採國際耗  
28 盡原則，亦即商標權人對於經其同意而流通於市場之商品，  
29 倘無同條項但書之情形，明文承認真品平行輸入之正當性。  
30 依上訴人公開張貼之廣告牆看板，除使用系爭商標文字外，  
31 亦使用「NEORON」為識別商品來源之標誌。上訴人nefful.c

01 om. tw臺灣網頁記載海外據點包含其總公司；其總公司英文  
02 網頁所示地址與上訴人官網所載總公司地址相同；其「about  
03 us」、「who we are」下網頁稱「日本妮芙露公司於1973  
04 年由上條壽三設立……首次設立於日本靜岡縣」、「於1989  
05 年在臺灣……2010年在新加坡分別設立分公司」(NEFFUL Ja  
06 pan was founded in 1973 by Mr. Kamijo Hisami……The  
07 company, first established in Shizuoka-ken, Japan……b  
08 ranching out to Taiwan(1989), ……and Singapore(2010)  
09 ……)；與上訴人首頁「關於妮芙露」「公司沿革」記載相  
10 同，上訴人不否認其總公司源自日本ネッフル株式会社（下  
11 稱日本妮芙露公司），足見上訴人及其總公司俱與日本妮芙  
12 露公司，使用相同之系爭商標及「NEORON」文字，雖系爭商  
13 標與系爭商品標示商標之商標權因屬地原則而分屬不同之權  
14 利人，惟本質上排他權之發生亦源自同一權利人，被上訴人  
15 所販售標示系爭商標之系爭商品屬平行輸入之真品，依商標  
16 法第36條第2項規定，上訴人之商標權應發生權利耗盡結  
17 果。從而，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79條、商  
18 標法第69條第3項、第71條第1項第3款規定，求為命被上訴  
19 人給付165萬元及自109年12月21日起算法定遲延利息，為無  
20 理由，應予駁回。爰維持第一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駁  
21 回其上訴。

22 四、按依100年6月29日修正商標法第36條第2項規定，附有註冊  
23 商標之商品，由商標權人或經其同意之人於國內外市場上交易  
24 流通，商標權人不得就該商品主張商標權。但為防止商品  
25 流通於市場後，發生變質、受損，或經他人擅自加工、改  
26 造，或有其他正當事由者，不在此限，揆其立法意旨，係明  
27 定我國採商標權國際耗盡原則，即商標權人對於經其同意而  
28 流通於市場之商品，如無同條項但書之情形，不問第1次投  
29 入市場在國內或國外，均不得再主張其權利，明文承認真品  
30 平行輸入之正當性。又該條所謂經其同意，不以商標權人明  
31 示同意為限，於不同國家註冊之商標，於屬地原則概念下雖

01 係不同之商標權，惟倘本質上其排他權之發生源自於同一權  
02 利人，而彼此具有授權或經銷契約、同一關係企業或集團、  
03 控股與附屬公司、獨家銷售，或以全球單一商標之形象而為  
04 行銷，或採共同商標行銷策略等情形，其商標行銷策略易使  
05 消費者產生混淆，應為商標權人所認識而仍予採行，且其等  
06 間對於合法商標物品質與商標使用狀態本已有控管之可能  
07 性，而可確保商標使用狀態及維護進口國商標權人之相關商  
08 譽，亦屬商標法第36條第2項之同意範圍。查上訴人及其總  
09 公司網頁記載其來自西元1973年於日本靜岡縣設立之日本妮  
10 芙露公司，其等均使用系爭商標文字作為行銷及識別商品來  
11 源之標誌，為原審認定之事實。參以上訴人自承：日本妮芙  
12 露公司與伊及新加坡妮芙露公司間之貨物有關聯性等語（見  
13 一審卷第186頁）。則原審認系爭商標與系爭商品標示之商  
14 標因屬地原則而分屬不同之商標權人，惟本質上排他權之發  
15 生源自同一權利人，系爭商品係經商標權人同意之人，於國  
16 外市場上交易流通，屬商標法第36條第2項平行輸入之真  
17 品，上訴人不得對被上訴人行使商標權。經核於法尚無違  
18 誤。次按原告於本案經終局判決後，於發回前原審減縮其應  
19 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實質上與訴之撤回無異，依民事訴訟法  
20 第263條第2項規定，就該減縮部分，不得復提起同一之訴，  
21 亦不得復擴張該部分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查上訴人就其請  
22 求法定遲延利息部分，已於發回前原審減縮自110年2月17日  
23 起算，於原審復擴張請求自109年12月21日起110年2月16日  
24 止之利息（見原審上字卷第296頁、更一卷第191頁），該擴  
25 張部分，依上說明，自難謂合，原審認上訴人得為上揭擴張  
26 聲明，所持見解固非允洽，惟其仍駁回該部分之請求，結果  
27 並無不同，此部分仍應予以維持。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違  
28 背法令，求予廢棄，非有理由。

29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  
30 49條、第78條，判決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最高法院智慧財產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盧 彥 如

法官 翁 金 緞

法官 蔡 和 憲

法官 林 慧 貞

法官 周 舒 雁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郭 詩 璿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9 日